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东政〔2024〕8号

关于印发《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已制定完成，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17日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 交流学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鼓励在校生积极获取国际经历，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学校设立“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专项资助”，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资助特指纳入学校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年度经费预算，用于奖励资助学生出国（境）长、短期交流交换项目或活动，以及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费用的专门款项。

第三条 本资助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国际交流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计划财务处、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组成。

第五条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

作，具体职责包括制定资助年度执行方案、审核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发放资助等，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章 资助对象及条件

第六条 本资助评选对象为我校参加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前已按学校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并完成注册手续。

第七条 评选对象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爱党爱国，政治表现良好，在校期间没有任何违纪违规处分记录。

（二）专业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排名）进入最近一学年本专业全年级前 50%（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除外），且没有补考科目的学生。

（三）平均成绩和外语水平达到国（境）外接收高校要求。

第四章 资助范围

第八条 参加有关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如：雅思或托福等）并达到规定成绩的，可报销相关费用。此项资助面向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九条 部分资助经学校认定的出国（境）长、短期交流交换项目和学分互认项目，访学研修、实习实践、创新创业、文化交流、学科竞赛及国际会议等活动。

第十条 学生自主联系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专业）学习的，经学校认定后，与学院学生交流项目一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亦可申请获得专项经费资助。

第十一条 其他旨在推动我校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而产生的经费支出。

第五章 资助标准

第十二条 凡获得英语雅思成绩 6 分、英语托福成绩 80 分（含网考）、韩语 TOPIK2 级、意大利语 B1 及以上的学生，均可凭成绩单原件、考试报名缴费单，报销 1 次考试报名费。其他非通用语种的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费用报销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资助学生赴国（境）外参加短期（3 个月以内）访学研修、实习实践、创新创业、文化交流、学科竞赛及国际会议等活动。具体资助标准将依据每个项目的时间长短、项目学术质量及每位学生所应支付的费用情况等，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给予项目收费标准 60% 以内的资助，最高一般不超过 8000 元/人。

第十四条 资助学生赴国（境）外参加长期（3 个月及以上）交流交换项目和学分互认项目，其具体资助标准为：

（一）公派项目学生资助标准

1. 学费根据公派交换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标准给予资助。
2. 自理食宿等费用，赴欧洲、美洲、大洋洲国家交流学习的

按照 2000-3000 元/人标准给予资助；赴其他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院校交流学习的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资助。如国（境）外院校在免除学费的基础上免除了住宿费或给予其他补贴，则参与项目学生不再享受专项经费资助。

（二）自费项目学生资助标准

赴欧洲、美洲、大洋洲国家交流学习的，按照 6000-8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资助；赴其他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院校交流学习的，按照 1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资助。

第十五条 每位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可以报销 1 次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费用，最多获得 1 次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专项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 经学生处认定为贫困生，且专业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排名）进入最近一学年本专业全年级前 10% 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学院审核推荐、学校评审、全校公示等程序，可申请出国（境）长期或短期交流学习交换生项目的资助以及最多一次的往返机票资助。

第六章 专项经费申请、发放

第十七条 所有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均需在派出前到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名登记，履行完成出国（境）交流学习申报手续，方能获得专项经费资助（包括学分及课程转换）。

第十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根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最终资助标准，按项目逐项编制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表，报计划财务处，并在学生出国（境）返校后以资助的形式发放。

第十九条 学生完成出国（境）交流学习任务，成绩合格，按时返校，及时提交个人交流学习总结，并完成其他必要后续任务后，核发专项经费资助。

第七章 评审程序和资助比例

第二十条 评审工作一般在每年6月份启动，评审程序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各学院对申请学生的资格进行初审。

（二）学生处和教务处根据各自职能分别对学院初审结果进行审核。

（三）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评审小组对审核结果进行审定，拟定资助学生名单。

（四）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拟资助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生个人对资助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进行复议并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五）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学校计财处直接将资助打入学生个人账户。

第二十一条 根据本管理办法，将按照每学年学生总数0.2%以内的比例进行资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